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Handout #3

Eric P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ericpeng@scu.edu.tw

以下資料均有著作權，敬請尊重。

相對與絕對

哲學相對論跟哲學絕對論是相對立的主張，其爭議所涉及的是「絕對」與「相對」這一組概念如何應用到諸如「知識」、「真理」、「規準」、「理性」、「價值」、「道德」...等。讓我先釐清兩個觀念上的混淆。

(一) 所謂「x 是絕對的」，意思是說，x 不是相對的。但是，「x 是絕對的」還有許多其他的意義。例如，這句話的意思可以是「x 是不可改變的」、可以是「x 是必然的」、可以是「x 是確定的」、可以是「x 是不容質疑的」、甚至可以是「x 是神聖的」。許多人之所以主張知識或真理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往往是從這些意義來理解並反對「絕對知識」和「絕對真理」。而在以這些意義來理解「絕對」這個概念時，知識和真理是不是絕對的，確實值得商榷。例如，並不是所有的知識和真理都是必然的，更不應該有哪些知識和真理會是神聖而不容質疑的。不過若因此而接受真理相對論或知識相對論卻未免過於草率。因為真理相對論與知識相對論並不是主張真理或知識是可以改變的、是不必然的、是不確定的、甚至是不神聖的。這是一個必須先行釐清的觀念上的混淆。

(二) 其次，許多人將「絕對」視同「客觀」，將「相對」視同「主觀」，又進一步將「主觀」視同「因人而異的」，甚至等同於以自我的標準做為一切的尺度。許多無謂的爭議往往因此而起，甚至流於字面之辯，口舌之爭。這是另一個必須先行破除的觀念障礙。「絕對相對」這一組概念跟「客觀主觀」這一組概念是截然不同的；「主觀」也不一定是「因人而異」的意思，更不會是以自我的標準作為一切尺度的意思。

經過以上關於「客觀主觀」這組概念幾種不同意義的解說，顯然它跟「絕對相對」的意義相差很大。讓我們進一步來看「絕對相對」這組概念應該如何加以精確地理解。

首先，「x 是絕對的」意思就是「x 不是相對的」。其次，哲學相對論主張「x 是相對的」是一個不完整的敘述，正確的表達應該是：「x 相對於某類型的脈絡 C 成立」。依此，「x 是絕對的」也是不完整的敘述，它的完整表達應該是：「x 的成立是不相對於任何類型的脈絡的」。哲學相對論的兩個基本主張是：

(一) 承認多種脈絡並存；

(二) 任一事物 x 的成立與否必須是相對於某個特定脈絡的。

依此，真理相對論主張每件真理都是相對於某個類型的脈絡的；任何一命題之為真或為假必須要訴諸某個類型的脈絡來決定。真理相對論主張「...為真」是一個語法殘缺的無意義字串，「...在某脈絡 C 下為真」才是一個真實的述詞，指稱一個真實的（原子）性質。（就如同「beauti」在英文裡是一個語法殘缺的無意義字串，「beautiful」才是英文裡的述詞。）所以，令 p 表示任何命題，「p 為真」

只是一句殘缺的敘述，「 p 在某脈絡 C 下為真」才是一句完整的表述。同樣地，知識相對論主張每一項知識都是相對於某個類型的脈絡的，由某個類型的脈絡來決定知識的成立與否。

有哪些脈絡呢？我列舉下列五種可能的脈絡類型：

(一) 地點。哲學相對論的主張會是： x 是相對於地點的， x 的成立與否跟地點有關。有可能在甲地 x 成立，但在乙地 x 不成立。按照這個架構，真理相對論會主張：每件真理都是相對於某個地點的；換句話說，一個命題的真假值是由地點來決定的。知識相對論的主張也雷同。

以地點為脈絡的真理相對論和知識相對論是明顯的錯誤。例如，「水的分子結構是 H_2O 」這一命題的真假值並不會因為是太平洋的水還是北極的水而有變動。其實就算是「阿里山在嘉義」這樣的命題，它的真假值也不會隨著地點而改變。所以我們可以很快放棄以地點作為脈絡的哲學相對論。

(二) 時間。哲學相對論的主張會是： x 是相對於時間的， x 的成立與否跟時間有關，有可能在 t_1 時， x 成立；但在 t_2 時， x 不成立。

就這一點來看，真理相對論的主張會是：每件真理都是相對於時間的，或者每個命題的真假值都是相對於時間來決定的。確實，某些真理的成立是相對於時間的。例如「張三肚子餓」、「諸葛亮是劉備的軍師」...等，這些命題的真假確實要相對於時間才能決定。（張三吃飽飯的時候肚子並不餓；諸葛亮在劉備三顧茅廬之前並不是劉備的軍師。）但是還有一些真理的成立並不相對於時間，例如「諸葛亮是三國時代的人」、「純水是透明的」、「柏拉圖是希臘雅典人」...等，這些命題的真假並不相對於時間。由於並不是每一個命題的真假都是相對於時間的，所以將時間作為脈絡的真理相對論是錯誤的。

至於將時間作為脈絡的知識相對論會主張：每項知識的成立都是相對於時間的。然而這更是錯誤的主張，不會有任何知識是相對於時間的。我這說法或許立刻引起兩個回應：

(回應一) 試考慮這個例子：張三昨天見過李四，知道李四當時穿的是西裝。今天張三又見到李四，不過李四今天穿的是運動服。所以張三關於李四服裝的知識是相對於時間的。

這個回應似是而非，因為這個例子其實出現了兩項不同的知識，一項是關於李四昨天的服裝，另一項是關於李四今天穿的服裝。

(回應二) 從前我們知道一些事，後來我們發現錯誤，加以修正後，建立了新知識。因此知識是相對於時間的。

這個回應同樣似是而非，因為它明顯混淆了「知識」和「知識宣稱」的區別。所謂「知識宣稱」是指某人宣稱自己知道某件事 p 。然而，擁有知識跟宣稱擁有知識是兩件不同的事。即使某人是很誠懇的，即使他擁有很強的證據或理由，有可能他仍然犯了錯誤，他誤以為自己知道那件事 p ，進而宣稱自己知道 p 。遑論一些證據不足乃至於急躁倉促的知識宣稱了。

在另外一種意義下，知識確實是相對於時間的。根據傳統知識論的分析，知識的成立包括信念、理證與真理三要件¹。任何一個認知主體確實知道一命題 p 的條件至少是：他必須擁有對於 p 的信念以及對於該信念的理證。而由於確實有可能張三在稍早 t_1 時還沒有產生對於 p 的信念，或者還沒擁有關於該信念的

¹ 雖然眾所周知，傳統的知識三重分析面臨蓋提爾難題(Gettier's problem)，由於我這裡的討論不涉及這個問題，所以我還是依據傳統觀來說明我的要點。

理證，一直要到稍晚 t_2 時之後才產生了對於 p 的信念，或者擁有對於該信念的理證，因此知識的獲得必定涉及時間。不過，主張知識是相對的哲學相對論從來不是這個主張；反對知識是相對的哲學家也從來不反對這個說法。這是由於「在什麼條件成立下，一個人擁有知識」這個問題跟「某人在何時獲得某項知識」這問題兩者是不相干的，對於知識相對論的討論，不論是不是贊同該主張，都是針對前面的問題來思考的。

(三) 個體自身的喜好、品味和態度。真理和知識成立與否的問題明顯跟認知者自身的喜好和品味沒有什麼關聯，因此這種類型的哲學相對論並不太有理論價值。喜好與品味固然是相對於個體的、是因人而異的，但是對於某個個體之擁有某項喜好或態度的陳述，卻不會是相對於任何個體的。

(四) 社群，包括國家、社會、文化、或者某個較小的社群（例如科學社群、宗教團體...等）。

真理相對論主張真理是相對於不同社群的。這是由於較細緻的知識相對論會否認對於「知識」和「知識宣稱」的區別，而主張每項我們平常所謂的知識其實就是在某特定脈絡下所做的知識宣稱，將真理等同於一個文化所接受為知識的命題。真理就是知識、知識就是被該文化宣稱知道的命題。這類說法較深刻的理論基礎莫過於孔恩(T. Kuhn)的典範說：科學知識是相對於典範的，在一特定典範下被接受為真的命題，亦即被宣稱為知識的，就是知識。孔恩論述他的**不可共量性論理**(the Incommensurability Thesis)這個語意學的主張，來進一步支持知識真理相對論。這個說法所面臨的困難是：隸屬於不同社會文化、不同脈絡、或不同典範的個體將不可能進行任何對錯的評估與比較。

(五) 個體自身所接受的規準。包括個體所接受的文化社群中的規準、個體自己所建立的規準（故而，即使甲乙隸屬同一文化，仍可有不同的規準。）

最極端的哲學相對論主張： x 是相對於個體自己，甚至是相對於每一個時刻的自己。但是這種極端哲學相對論是荒謬的，因為關於知識或真理的評估都有賴於一套規準。儘管評估的規準不是一成不變的，儘管每個人都可以採用不同的規準，但是採用規準就是保障規律性，沒有規律性就沒有規準可言。舉例來說，所謂「贏一盤象棋的棋局」不可能是相對於個體的。象棋的規則當然不是一成不變的，當然每個人可以自行規定一套新的象棋的規則，當然第一盤棋局跟第二盤棋局的規則可以不同，但是不可能在同一個棋局裡不斷變換規則。若如此，沒有一盤棋局是有意義的。然而一旦有了規則，即使只有一盤棋局，任何人都可以依據該規則來下棋，並依據該規則來決定輸贏。同樣地，不論我們對於知識或真理的本質如何理解，知識和真理不可能是相對於個體自身所接受的規準的。事實上，只要考量〔太陽系有九大行星〕這項真理，就會發現所謂真理是相對於任何個體所採取規準這種說法的荒謬。

簡單檢討過以上五種可能的脈絡之後，真理相對論和知識相對論都是站不住腳的主張。雖然哲學相對論還有可能提出其他的脈絡來考量，在新的脈絡提出之前，我們沒有理由接受哲學相對論的。其實，不論哲學相對論還能提出多少脈絡來考量，也不論哲學相對論是不是有能力回應以上對於各個脈絡主張的批駁，當代哲學另外還有幾個重要的論證來徹底拒斥哲學相對論。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一般認為將真理等同於共識的主張，是一種真理相對論的立場。其實，正相反地，將真理等同於共識的主張是一種反對真理相對論的立場，而不是贊同真理相對論的說法。一方面，在觀念上，「真理」和「共識」是不同的。首先，為什麼對於一命題 p 會有共識呢？最佳的解釋莫過於大家都同

意該命題為真。我們用「真理」的概念來解釋共識的出現。其次，有可能大家對於某命題 p 有共識，但是該命題實際上為假。因此，具有相對性的不是真理，而是共識。另一方面，任何一命題 p 所可能獲得的最大共識，莫過於不論處於任何脈絡的認知主體都同意並接受 p 。不論事實上這種橫跨任何脈絡（不受脈絡影響的）最大共識會不會出現，真理即共識的理論並沒有排除這種跨脈絡的最大共識的可能。因此，究極來說，真理即共識的主張只是在表象上是一種真理相對論而已，實質上仍然是一種真理絕對論的立場。